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4个车位招租的公告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拟对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4个车位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租房产基本情况

 （一）房产权属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房产面积（㎡） | 备注 |
| 1 | 厦国土房证第01199886号 | 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第172号车位 | 44.36  |  |
| 2 | 厦国土房证第01199887号 | 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第243号车位 | 44.36  | 仅出租夜间时段（19:30-7:30） |
| 3 | 厦国土房证第01199889号 | 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第246号车位 | 44.36  |  |
| 4 | 厦国土房证第01195037号 | 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第247号车位 | 44.36  |  |

以上信息具体以权属证书登记信息为准。

（二）房产现状信息

上述车位目前由我行自用，本次招租后将移交至承租人。

二、招租方案

（一）招租期限

**3年，**具体起止日期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招租价格

 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第172号车位、246号车位、247号车位租金1010元/月/个，243号车位出租夜间时段19:30-7:30使用权，租金505元/月/个。

上述车位分开招租，同一意向方可报名参加多个车位租赁，如报名人数超过可出租车位数量的，我行将组织竞租，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由出价高者竞得租赁权。

租赁期间，租金不浮动。

（三）出租用途

车位，承租人不得改变租赁用途，如经发现我行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四）承租人条件

1.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2.无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承租。

（五）其他租赁条款

1.不设免租期。

2.租金采取预付方式，按季付款，承租人应在每季度开始之前10日内完成租金预支付，租金通过银行转账到我行账户。

3.**租赁押金：1000元/个，以上租赁押金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我行将竞得方缴交的招租保证金转为房屋租赁押金**。押金在租赁期间不计利息，租赁期满承租方无违约行为且将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恢复原状（自然损耗除外）移交清楚后退还承租方。

4.风险提示：本次招租不组织统一查勘现场，若意向承租方缴纳招租保证金，即视为该意向承租方对租赁房产的质量与现状以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六）招租方式

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如报名人数超过可出租车位数量的，我行将组织竞租，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由出价高者竞得租赁权。

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可出租车位数量的，我行不组织公开竞租，以起租价租赁。

竞得人应在招租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我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5日

2.招租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意向承租人应在报名时间内将招租保证金转入我行账户，具体如下：

收款单位：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20102000126211300001

用途：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第\*\*号车位（车位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租保证金

招租后，竞得人如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招租保证金不予退还。签订租赁合同后，招租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未取得租赁权的意向承租人，其招租保证金将在招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报名材料：意向承租人报名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承租人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材料，承租人为法人的，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2）招租保证金缴款证明材料。

（3）租赁申请（格式详见附件）。

（4）如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签名或加盖公章。

4.报名材料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30层

请提前电话联系确认送达时间。

特此公告。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5673639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租赁申请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4个车位招租的公告》，本人申请租赁思明区湖滨西路7-11号地下二层第­ 号车位，本人(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认可租赁房屋面积、用途及产权属性等全部情况，并同意以贵行招租方案及房屋现状承租。如本人（本单位）取得该房产租赁权，将按招租方案要求与贵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未按招租方案要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人（本单位）同意贵行不予退还招租保证金。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